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葉育呈

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譚鴻達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代 理 人 莊翠華

07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1 代 理 人 李昀儒

12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15 代 理 人 游瑋婷

1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葉育呈自民國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9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02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  
03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4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5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06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  
08 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台幣  
10 （下同）10,252,201元，前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1 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2 第364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  
13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  
14 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  
15 請清算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17 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勞保職保被  
19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20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1 富邦產險收據與保險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  
22 度司消債調字第364號卷核閱屬實。而經本院綜衡聲請人債  
23 務總額、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勞力，堪認聲請人已達不能  
24 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  
25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此外，查  
26 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27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合，應  
28 予准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陳 雪 鈴

04 附表：

05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4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0,252,20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 border="1"><tr><td>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1,757,293元、華泰商銀879,115元、土銀130,587元、台新3,033,070元、遠東商銀739,304元、永豐商銀2,461,577元、聯邦商銀521,743元、第一商銀664,576元、富邦資產540,158元、良京實業985,098元，共11,712,521元。</td><td>總金額合計： 11,986,994元</td></tr><tr><td>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玉山274,473元。</td><td></td></tr></table>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1,757,293元、華泰商銀879,115元、土銀130,587元、台新3,033,070元、遠東商銀739,304元、永豐商銀2,461,577元、聯邦商銀521,743元、第一商銀664,576元、富邦資產540,158元、良京實業985,098元，共11,712,521元。	總金額合計： 11,986,994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玉山274,473元。		一、金融機構：台新銀行提出分180期、0利率、每期繳納18,189元方案(調解卷第107頁、本院卷第115頁) 二、富邦資產：分180期、0利率、第1-179期每期清償3,000元、第180期清償3,158元(本院卷第179頁)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1,757,293元、華泰商銀879,115元、土銀130,587元、台新3,033,070元、遠東商銀739,304元、永豐商銀2,461,577元、聯邦商銀521,743元、第一商銀664,576元、富邦資產540,158元、良京實業985,098元，共11,712,521元。	總金額合計： 11,986,994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玉山274,473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8,590元(聲請人主張擔任○○○○○○○之收入每月22,500元，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48歲之壯年，屬有工作能力之人，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7年，其所陳每月薪資顯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8,590元，足見仍有提昇工作所得之空間，且聲請人既已負債，當應努力工作還債，難僅以所陳現薪資收入做為公平估算還款之基準，況聲請人每月收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最低基本工資應無過苛，從而，本院認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76元 存款：郵局76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無(僅有富邦產險)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經本院認定為28,59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9,972元，已不足以負擔台新銀行提供之分期還款數額每月18,189元，遑論負擔資產公司債務之清償。					

(續上頁)

01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